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相關規定以學校最新版本為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

目錄

壹、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簡介.....	1
一、本系沿革.....	1
二、重點發展目標.....	1
三、碩士班英文名稱.....	1
四、授予之學位名稱.....	1
五、通訊資料.....	2
六、行政人員.....	2
七、師資簡介.....	3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4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4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4
三、學分制度與課程要求.....	4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4
五、相關法令、規定連結之網站.....	4
六、碩士班課程表.....	5
七、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6
參、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7
一、修業年限.....	7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	7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7
四、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相關規定.....	7
五、預口試審核.....	8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8
七、指導教授.....	8
八、口試委員聘任.....	9
九、學位論文格式.....	9
十、畢業離校手續.....	10
肆、附錄.....	11

壹、正修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簡介

一、本系沿革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前身化學工程系為本校創校科系，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40 餘年來在學校敦樸務實學風薰陶下，培育許多國內化工與化妝品界優良翹楚人才，多年來系所投入大量經費與教師人力從事環境檢測分析研究，於民國 84 年及 89 年並陸續設立「環境科技中心」及「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在環境、保健食品及禁藥微量檢測分析技術貢獻良多，產學合作績效獨步科技院校。

隨著產業發展脈動，國內化工產業積極轉型朝向環保、精緻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化工系所也積極籌畫轉型發展最環保之特用化學品產業領域-化妝品科技。民國 98 年在化工系所既有基礎設施下，結合數位專業彩妝造型教師設立生技彩妝學位學程，正式跨入生活應用類群領域招生，由於課程規劃創新務實，廣受師生肯定喜愛，學生就讀意願熱烈迴響，為整合系所資源整體規劃發展，101 年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奉准更名並整併生技彩妝學位學程為「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所」。系所也依師資、設施及產業專家學者建議，擬定『時尚彩妝藝術美學創新應用』與『化妝品研發設計與分析』兩大發展特色目標。

本系依產業發展趨勢，基於國家化妝品與時尚造型人才之培育，與全球化發展宏觀視野的願景，同時依據校、院、系三級一貫的教育目標，以化妝品技術與時尚造型實務人才養成培育為目標，發展「化妝品科技 (Cosmetic Technology)」與「時尚彩妝 (Fashion Styling)」二個實務領域，除了培養學生化妝品領域的進階知能及時尚造型運用能力外，同時培育學生兼具良好職場倫理為態度的養成。

未來在化妝品學理應用，彩妝造型技術及人文藝術美學等專業領域課程規畫學習深化下，培育學生成為專業之化妝品科技與彩妝造型人才。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化妝品研發與應用之專業人才與培育時尚產業規劃與造形設計之專業人才」。據此，本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1. 具備溝通協調與統籌整合能力。
2. 具備化妝品開發與應用之能力。
3. 具備時尚設計之分析規劃能力。

三、研究所英文名稱

Institute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四、授予之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一般碩士

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 M.S.

五、通訊資料

中文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英文地址：No. 840 Chengcing Rd., Niao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ROC

網址：<https://cosmetic.csu.edu.tw/wSite/mp?mp=810815>

E-MAIL：cosmetic@gcloud.csu.edu.tw

電話：(07) 7358800 轉 3012、3013

傳真：(07) 7336384

六、行政人員

職員：江珮嘉

電話：(07)7358800 轉 3967

E-mail：k6303@gcloud.csu.edu.tw

七、師資簡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學術/技術專長
教授暨生活創意學院院長	許清雲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生活有機化學、化妝品調配
教授	楊宗樺	國立清華大學 化工博士	中草藥化妝品調製與研發、美容外語教學
教授	葉安祺	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化學、高分子光電材料、有機金屬化學
教授	彭立祥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博士	化妝品調製
副教授暨所長	蔡文玲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皮膚生理學、美容營養學、生理學概論、醫學美容、美容行銷
副教授	戴嘉慧	美國北德州大學生化博士	化妝品概論、生活有機化學及實驗、化妝品化學、化妝品調製
副教授	施琦玉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生理學概論、美容營養學、化妝品分析及實驗
副教授	黃元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化妝品應用、奈米科技
副教授	王婉馨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教育領導博士	數位教材與美容教育、美容課程分析與設計、美容相關事業工作分析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永中	法國 FORUM MAKE UP 學院、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所碩士	各式彩妝風格研究與創作流行、時尚、年代造型風格分析
助理教授	陳立憲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多媒體製作
助理教授	洪繪倫	舊金山藝術大學服裝與織品設計碩士	服裝設計、流行風格分析、材質表面設計、立體布料設計、多媒材可穿藝術
助理教授	楊國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微膠囊技術應用、化妝品研發及製備、精油製備
助理教授	許惠蜜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	商品包裝設計與應用、藝術美學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文櫻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美髮造型設計、彩妝造型設計、化妝與流行史、生涯規劃
助理教授	陳彥樺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博士	芳香療法臨床實證研究、國際標準 spa 按摩、輔助療法與自然醫學應用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第 58 條：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修業期間必須修滿課程三十四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發表要求，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三、學分制度與課程要求

(一)畢業最低學分數：34 學分（必修：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包含論文 6 學分。

(二)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若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三)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認可，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依所訂課表修習。但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110 學年度)

依本校會計處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本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研究所	學(分)費	雜費(保險費)	合計
一般生	39,007	8,590	47,597
備註	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以學校會計處最新版本為依據 https://account102.csu.edu.tw/wSite/ct?xItem=273697&ctNode=9224&mp=A10000&idPath=9195_9224		

五、相關法令、規定連結之網站

系所網站	http://cosmetic.csu.edu.tw/wSite/mp?mp=81081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研究生畢業專區	http://academic.csu.edu.tw/wSite/np?ctNode=9877&mp=A03000&idPath=9762_9840_9877
圖書資訊處 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ndltdcc.ncl.edu.tw/csu/?ctNode=7906&idPath=7889_7891_7906

六、碩士班課程表

碩士班一般生

110.02.19 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10.03.02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5 生創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6.07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7 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11.03.09 系務會議修正
 111.05.19 生創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6.06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碩士班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4 學分
 必修 1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每學期低修 6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課程	M30A21	專題討論(一)	1/2	必修課程	M30A22	專題討論(二)	1/2
選修課程	M30N45	研究方法與技術	3/3	選修課程	M30N07	論文寫作	3/3
選修課程	M30N16	流行文化與創意	3/3	選修課程	M30N36	造型創作材質應用研究	3/3
選修課程	M30N05	流行風格分析	3/3	選修課程	M30N34	視覺符號創作研究	3/3
選修課程	M30N46	化妝品評估特論	3/3	選修課程	M30N15	化妝品研發設計	3/3
選修課程	M30N27	化妝品功能性原料特論	3/3	選修課程	M30N29	統計與分析	3/3
				選修課程	M30N37	天然物萃取與分離技術	3/3
本學期必修 1 學分 2 小時				本學期必修 1 學分 2 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課程	M30A23	專題討論(三)	1/2	必修課程	M30A24	專題討論(四)	1/2
選修課程	M30N33	時尚藝術與流行設計特論	3/3	必修課程	M30A25	論文	6/6
選修課程	M30N38	時尚彩繪與特殊彩妝研究	3/3	選修課程	M30N17	時尚美學應用特論	3/3
選修課程	M30N39	化妝品微生物與防腐效能	3/3	選修課程	M30N31	時尚產業經營特論	3/3
選修課程	M30N40	實證研究工具特論	3/3	選修課程	M30N35	天然中草藥特論	3/3
本學期必修 1 學分 2 小時				本學期必修 7 學分 8 小時			

七、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時程	執行事項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8月底	錄取新生確認		
9月	繳交個人資料表		1
	註冊、選課 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於開學日之第二週以前選定)		
2月、3月		註冊、選課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9月	註冊、選課		
1月		繳交畢業門檻表	
2月、3月		註冊、選課	2、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於開學日之第二週前繳交全部相關文件)	
6月15日前		確定口試時間與地點	2
7月		通過學位論文審查	
		修正學位論文	
8月31日前		提交學位論文全稿	
		辦理離校手續	

備註：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研究生應繳交個人資料表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2.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申請文件，請於開學兩週內(申請截止時間前)全數繳交至系辦公室。
 - (1) 研究生每年應於上學期9月15日或下學期3月10日前提出學位論文(含紙本)口試申請。
 - (2) 11月15日或6月15日前，與系辦確定口試時間與地點。
 - (3) 1月15日或7月15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未在規定時間申請或完成口試者，需自行負擔該次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費用。
3. 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填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表單填妥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4. 以上各事項辦理時間，會依教務處各學期開學日而做調整，請隨時注意正修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存碩士班網頁公告。

參、正修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10.4.28系務會議

110.6.7教務會議

111.1.19系務會議

111.09.01系務會議

- 一、修業期限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滿碩士學位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三條)
 - (二) 發表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2 場次(含以上)。(見本要點第四條)
 - (三)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見本要點第五條)
- 三、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該屆課程時序表而定，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論文至少 2 場(每場次僅以一篇論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正修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二)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
 - (三) 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
 - (四) 對外投稿刊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應由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且須經本所認可。
 - (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2 場次者，至少須一場(一篇)參與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並附佐證資料(若兩場(篇)皆發表於期刊則免)。另一場(一篇)則須有刊登證明，或以「創作展演」抵免(如下表)，始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
 - (七) 創作研究生兩場次發表，至少一場為公開性實務作品展演(創作作品至少五件)，需經指導教授採認許可，並需完成具有審查且公開性質之全國型研討會發表至少一次(需至少有一次校外等級)，並檢具展演時間、地點等證明，以作為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佐證。
 - (八) 每場次發表之論文、海報僅以一場(篇)認列計算。
 - (九)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須有指導教授共同具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門檻條件。
 - (十)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場。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十二) 以上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五、論文預審查：

- (一) 申請條件：向指導教授提出。
- (二) 申請程序：附上論文初步結果(第一章至第四章及初步結果)書面資料。
- (三) 預審查日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日期於二年級下學期。
- (四) 審核委員需由三名教師組成，其中一位得為校外教師。
- (五) 預審查書面資料由研究生自行送至審核委員並附上「評分標準表」，由委員完成預審查後須填寫完成收回。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申請條件：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論文預審查」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申請程序：需繳交文件如下：
 1. 發表研討會論文二場以上合格證明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3. 學位考試申請表
 4. 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
 5. 論文預審查之評分標準表
 6. 經「論文預審查」後修改之完整碩士論文初稿乙份。
 - (1)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口試，請參照本校研究生修業流程表執行。
 - (2)論文口試2週前，應將完整論文初稿由學生寄送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五)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七、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八、口試委員聘任：

- (一) 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成就者。
 5. 上述 3、4 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聘之。

九、學位論文格式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生學位論文各項須知：畢業論文編撰手冊、論文封面範例、論文內文範例等請參考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之研究生專區相關連結

https://academic.csu.edu.tw/wSite/lp?ctNode=9878&mp=A03000&idPath=9762_9840_9877_9878，學位論文與創作論述及技術報告格式請參考**附錄**，技術報告之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以教育部技術報告升等之規定為依據。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初稿修正為培養研究生重要之過程，為貫徹本系研究生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一)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
- (二) 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低於 20%，以及內文格式請參考 APA 撰寫。
- (三)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以不在離校手續文件中簽字。
- (四)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如欲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需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由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方可申請。

(六) 十、畢業離校手續

(一) 先前準備

1. 至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論文通過簽字證書。
2. 至校圖書館申請授權書，並簽署。
3. 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通知系辦公室審核。
4. 製作論文 (授權書置於封面頁之次頁，接著為口試委員簽字證書，其餘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製作)。

(二) 辦理離校手續

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向該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

1. 指導教授：繳交學位論文平裝本 1 冊 (採磚紅色，黑色字體，不加校徽)。
2. 系辦公室：
 - (1) 繳交學位論文精裝本 1 冊 (A4 亮磚紅色(色號：73009)，封面字體燙金)。
 - (2) 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光碟乙份。
3. 校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4. 註冊組部份：
 - (1) 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
 - (2) 繳回學生證。
 - (3) 領取學位證書。

肆、附錄

一、學位論文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論文口試委員與系主任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審定書).....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英文摘要.....(同上)

謝誌.....(同上)

目次.....(同上)

圖次.....(同上)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第一章 緒論.....(阿拉伯數字,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第二章 文獻探討.....(同上)

第三章 研究方法.....(同上)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同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同上)

參考文獻.....(同上)

附錄.....(同上)

二、創作論述與技術報告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論文口試委員與系主任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同上)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英文摘要.....(同上)

謝誌.....(同上)

目次.....(同上)

圖次.....(同上)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第一章 創作或展演理念.....(阿拉伯數字,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第二章 學理基礎.....(同上)

第三章 方法技巧.....(同上)

第四章 成果貢獻.....(同上)

第五章 結論.....(同上)

參考文獻.....(同上)

附錄.....(同上)